

#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2009 年 11 月 26 日

#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: 30 (10:15 前进场)

二、会议地点：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出席代表：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四、列席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

五、主持：孙 峰

六、议程：

1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（孙峰）；

2、形成股东大会决议（孙峰）；

3、宣读律师函（律师）。

#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就会议须知明确如下，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。

一、本次大会期间，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自觉履行法律义务。

二、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、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外，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，对于干扰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。

四、为能够及时、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。

五、股东到达会场后，请在“出席股东签名册”上签到。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：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。

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证明、股东

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。

六、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七、要求发言的股东，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，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。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，简明扼要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。议案表决开始后，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八、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。

九、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共四人参加，其中股东代表一人，监事一人，公司工作人员 2 人。

十、表决票清点后，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，如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复核。在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后，再由主持人宣读本次大会的决议。

议案一：

##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 200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09. 11. 26